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文库



刘 伟 平新乔 著

经济体制改革三论： 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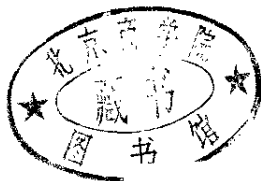
9114359

T 121
51

北京大学青年学者文库

经济体制改革三论：
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的思考

刘 伟 平新乔 著



F121/51

19114359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思想发展的国际比较为基础,以考察当代社会主义改革理论热点问题为中心,以认识中国经济改革所面临的困难和探讨摆脱困境的出路为目的的学术专著。本书并非一般地叙述改革思想史,而是将七十多年来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全部讨论凝聚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三大命题,通过对这三大命题的思想史的国际比较,来把握当今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趋势。作者回顾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外经济学者对于社会主义的产权、均衡、市场问题的各种观点,并对各种观点作了比较研究。在对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认识的背景下,作者系统地阐述了自己对于社会主义产权、均衡、市场三大命题的基本态度和看法。

经济体制改革三论 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

刘伟 平新乔 著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25印张 320千字

1990年2月第一版 1990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册

平 ISBN 7-301-00820-1/F·070

定价: 5.90元

序 言

书桌上正放着刘伟、平新乔的《经济改革三论：产权论·均衡论·市场论》一书书稿。作者请我为此书作序。这件事，在前些日子已经对我讲过，当时我的心理是矛盾的。一种倾向是“写”。作者选“三论”作为经济改革中最重要的经济学理论问题，我认为足有见地的。同时作者不满足于就这些问题发表一般性的议论而是去搜集资料对“三论”作经济思想史的考察，并把马克思主义学者和西方学者，我国学者和国外学者放在一起考察，然后发表自己的一些看法。这是一种比较扎实地研究问题的作法。我觉得青年经济学工作者能够努力做这样的工作，作为年纪大一点的同行，应该给以支持。另一种倾向是考虑写序和写其它文章不一样，为某一本书写序，总得对这本书研读一番，而我未必能有这个时间。现在，书稿送到我书桌上来了，而我实在抽不出时间来研读它。这本书有三十万字左右，部头不小，按着写序的一般要求我只好“不写”，可是我还是最后决定“写”，写一篇严格说来不是序的序。那就是我想的这个东西，写一点关于我对书中讲的那“三论”的一些基本的观点。我之所以决定这么做，是因为在这本书中介绍了我国经济学者的一些观点，其中也讲到了我。因此我想如果我在这里简单地介绍自己的某些看法，可能得到读者和作者的赞同。

关于产权论。

产权(财产权)也就是所有权，它是某个主体拥有作为其财产

的某个客体(即拥有对某个客体的所有)所得到的法律上的承认和保护。这样就有一个作为法律范畴的“财产权”或“所有权”和作为经济范畴的“财产”和“所有”间的关系问题。

根据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所作的论述,我认为可以给“财产”(或“所有”)下这样的定义:当某个主体不必自己去从事经营就能够仅仅凭藉自己对某个客体的垄断取得经济利益时,这个客体就成为这个主体的“财产”(或者说它为这个主体“所有”)。换句话说:这个主体取得这样的经济利益,就是这个主体的“财产”(或“所有”)在经济上的实现。这种经济上的实现,是财产之所以成为财产的必要的前提。如果不能取得这样的经济利益,(再说一遍,“这样的经济利益”就是“自己不必从事任何经营仅仅凭藉对客体的垄断而取得的经济利益”,这里说的“经营”,我的定义就是“直接取得利益的社会实践”)任何主体对任何客体的垄断都不能使这个客体成为“财产”,或者这个客体成为这个主体“所有”的东西。

“财产权”(或“所有权”)也会在经济上实现自己。人们很容易把“财产”(或“所有”)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和“财产权”、“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看成一个意思。其实不然。当然,两者的背景是相同的。土地所有者向土地租赁者收取地租,可以说这是他的财产(或所有)在经济上实现自己,也可以说是他的财产权(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但是当我们说“财产”(或“所有”)在经济上实现自己时,意思是“财产”(或“所有”)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就是这样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而当我们说“财产权”(或“所有权”)在经济上实现自己时,意思是关于承认“财产”或“所有”的法权的上层建筑可以转化为经济,可以起转化为经济利益的作用。

当然某个主体对某个客体的所有(或某个主体使某个客体成

为自己的财产)给这个主体带来上面说的那种经济利益的机制和过程究竟如何,那是由此时此地具体的生产方式以及由“客体如何归主体”所有的具体情况决定的。这种研究就是经济学中关于“财产”(或“所有”)研究的主题。法学上关于“财产权”和“所有权”的研究就要以经济学中对“财产”和“所有”的研究为基础,这种研究在近代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研究的基础。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都是商品经济,这种研究理所当然地是对商品经济的研究。

关于均衡论。

辩证法关于均衡与不均衡、稳定与不稳定的论断,我认为是不能忽视的,它是关于事物发展的一个普遍性的规律。这个规律就是:不平衡、不稳定是绝对的,平衡、稳定是相对的,不平衡、不稳定是事物经常性的状态,而平衡、稳定是发展的契机。这种辩证关系犹如运动与静止的关系。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运动的契机。

社会经济生活是不断发展的,在发展中就有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这种情况。不平衡和平衡都是具体的,经济学家就要去掌握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平衡的具体情况,对之作出分析和推断。平衡和稳定是发展的条件,如果没有相对的平衡和稳定,发展就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既然承认不平衡、不稳定是绝对的,不平衡、不稳定更是发展的前提。我们不应该把经济平衡的破坏一概视作“危机”,而且“危机”也有两重性,在一定的意义下,危机也往往起发展的催生婆的作用。不平衡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经济乃至整个社会的历史总是在不平衡中前进的。

上面讲的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就主导思想来说,我认为衡

量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成败得失不是均衡与否,而是现存社会生产力发挥得好不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得好不好,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经济文化发展的速度,是人民生活的改善。均衡作为发展的契机当然是很重要的,但它不是目标。有各式各样的平衡。以生态平衡为例,人把老虎打死是一种平衡,老虎把人吃掉也是一种平衡,老虎在动物园的虎山是一种平衡,老虎在深山又是一种平衡,所以我一直不赞成保护生态平衡这种说法,而主张改为保护有利于社会生活社会发展的生态平衡。泛论经济平衡也是如此。我们要去保持、创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平衡。发展的观点是最基本的观点,不能把平衡的观点置于发展的观点之上。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就必须强调在发展中求平衡,削弱了发展的观点有可能反而实现不了平衡,或者形成僵化的消极的平衡。我们不怕不平衡,但是同时必须不使经济生活的不平衡发展到妨碍经济发展的程度。

在这里还要补充一点,在均衡与计划的关系上,并不象许多人认为地那样是不可分离的。其实它们不是一回事。斯大林讲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中有一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把“按比例”放在括弧内作为“有计划”的注解,这一点我在1956年就著文提出异议。

关于市场论。

市场和计划的关系,涉及一个哲学问题,那就是如何看待经济生活、经济发展中的自发性。在对经济工作的指导中,是否一定要用自觉的有计划的行为来代替一切自发的东西?还是应该去利用那些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自发性,同时用自觉的有计划的行为代替自发的东西,对经济发展进行正确的指导。

市场和计划的关系,还涉及可以说与上面说的的问题紧接着的

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从哲学的角度来看,究竟“什么是计划”,“什么是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我的想法是:计划无非是根据对事物发展的预见和谋取预定要实现的目标,对采取预定的步骤、措施作出决定。在这里说的“发展”不仅包括事物的不以这个认识和实践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发展”,也包括采取某种措施后事物的“发展”。这样的发展是有规律可寻、可以作出科学的“预见”的。因此计划是可以根据事物发展的规律作出的预见制定出来的,而按照这样的计划来发展的经济就是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

制定出来的计划有好与不好、水平高与不高的区别。根据较好的符合实际的预见,从而对步骤、措施作出正确抉择,因而取得较好效果的计划,就是比较好的计划。

当然,经济发展的计划性是受社会经济的组织性、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程度、有关计划与决策的科学(包括一般科学和马克思主义科学)和技术等客观条件所制约。这些条件是可变的,但是在某一个时间和地点,它们是既成事实,因而对当时当地的人来说暂时就是无能为力的。因此人们可以争取到经济发展计划性的高低就完全由我们制定出来的计划的好或不好、水平高或不高以及计划执行情况的好坏来决定。至于我们说的经济发展是调拨产品经济还是商品经济对于这一点是没有关系的。只要我们对事物发展的规律掌握起来,制定一个商品经济的发展计划同制定调拨产品经济的发展计划可以达到同样的水平。

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学会制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计划。能否制定好这样的计划就要看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规律性、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内部情况和外部环境了解掌握到什么程度而定,看我们对制定这样的计划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达

到怎样的程度而定。对于如何制定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这样的事，我们现在没有解决而且应该说全世界都没有很好地解决。

对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我把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看成是同义语)间关系的经济学的认识，我有一个三个发展阶段的想法。开头是“排斥论”，即两者是互不相容的。这种观点至今在西方经济学家中间还居统治地位，而马克思主义者最初也持这种观点。接着是“结合论”，其中又分“消极结合论”——即两者的结合是不得已的、暂时的，直到斯大林的《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都是消极结合论的观点，——和“积极结合论”的观点，社会主义国家中主张经济改革的人大都持这个观点。最后是我主张的“主体论”，即两者不再是两种东西相并列的结合，而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就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商品经济是计划发展的主体。我认为这是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仍是一种商品经济后应该达到的认识水平。

我把自己对这本书中提出的“三论”的某些观点作了上述非常简略的介绍。就是在作序而不是写阐述我观点的文章，只能写这样最简略的文字，而且我写的都是最一般的议论，刘伟、平新乔这部书涉及不少根本性问题，但也写进了许多比较具体的问题，这些比较具体的问题是许多读者所关心的，与这些问题相比，上面我所讲的就太抽象了。但是与书中介绍我的观点的地方来比，那还是比较充分的。因此这篇序可以对这本书起一点补充作用。我写这个序的目的也就在这里。

于光远 1988年10月16日

[注] 产权的英文字是 property right, property 通常认作财产,但它的本意是固有的东西,也可以认作所有。但在英文中还有一个词 ownership,那就只能认作“所有”了。在德文中相当于英文 property right 的是 Eigentum Recht,即财产权或所有权。德文中的 Eigentum 在中文中有三个认识,财产、所有、所有制。而 Eigentum Recht 就可以认作财产权或所有权。《资本论》中译文中,把 Eigentum 认作“所有权”这是不对的,这样的语言混淆了经济学范畴和法学范畴。而且,如把 Eigentum 认作所有权,那么 Eigentum Recht 又怎么认法呢?

目 录

序 言	于光远
-----------	-----

第一篇 产 权 论

第一章 无视产权传统的形成	(6)
第一节 马克思对其时代的产权的基本分析	(6)
第二节 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产权的基本态度	(13)
第三节 无视产权——从思想到制度	(18)
第二章 对无视产权传统的初步挑战	(31)
第一节 兰格对斯大林“大工地”模式的突破	(33)
第二节 西方学者对社会主义国家无视产权的 传统的批评	(38)
第三节 斯大林时期与斯大林之后苏联学者的 产权意识	(49)
第三章 “伊利里亚”模型中的产权观念	(60)
第一节 工人自治——对无视企业产权传统 的决裂	(61)
第二节 来自东欧学者的对“伊利里亚”的思考	(66)
第三节 来自西方学者的对“伊利里亚”的批判	(76)
第四章 本世纪以来西方产权思想的演变	(87)
第一节 现代产权理论的提出与正统的微观经济学 的根本缺陷	(88)
第二节 交易成本——现代产权原理的基础	(93)

第三节	科思定理——现代产权学说的核心	(99)
第四节	布坎南对科思定理的重新构造	(106)
第五章	产权思想在中国	(111)
第一节	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的 产权思想	(112)
第二节	中国城市经济改革中产权思想的提出	(122)
第三节	我国改革中国营企业的产权	(135)

第二篇 均 衡 论

第六章	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均衡增长 机制的考察	(148)
第一节	马克思之前的经济学家关于均衡与增长 的思想	(149)
第二节	马克思论均衡增长机制	(159)
第七章	苏联二十年代关于经济平衡增长与非平衡 增长的争论	(179)
第一节	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关于社会主义原始积累 规律的定义	(180)
第二节	布哈林:社会主义经济动态均衡发展理论 的首创者	(187)
第三节	斯大林的选择	(193)
第八章	国外学者本世纪以来关于均衡与非 均衡的争论	(198)
第一节	国外学者关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均衡与非 均衡的争论	(199)
第二节	国外学者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下均衡与	

非均衡的分析	(224)
第九章 中国五、六十年代关于经济平衡的争论 ——国力论与纲目论的分歧	(270)
第一节 纲目论：毛泽东由平衡论向非平衡论 的转变	(272)
第二节 国力论——陈云的经济稳定和经济 发展思想	(279)
第十章 从计划平衡到市场均衡：中国学术界关于 平衡问题的思想进程	(286)
第一节 中国学术界关于计划平衡的思考	(287)
第二节 中国学术界关于市场均衡的讨论	(304)
第三节 论中国改革过程中均衡与非均衡	(313)

第三篇 市 场 论

第十一章 对社会主义市场地位论的历史考察	(335)
第一节 市场异化论与市场消亡论	(336)
第二节 斯大林模式下的市场	(342)
第三节 西方学者论社会主义计划与市场	(346)
第四节 改革学者关于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 地位的思想	(356)
第五节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引入市场机制 的真正困难	(375)
第十二章 市场秩序理论的演变	(378)
第一节 西方市场秩序理论发展的基本进程	(381)
第二节 论我国市场秩序的建设与市场文化的构造	(400)
后 记	(411)

第一篇

产 权 论

“产权”，对我们来说是个既熟悉又陌生的范畴。所谓熟悉，是由于它与所有制、所有权等范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关于所有制、所有权的论述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中已经是十分充分的了，甚至可以说是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核心所在，迄今为止几乎所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教科书全部是围绕这一命题展开的；所谓陌生，虽然“产权”早在本世纪初西方经济学者就已提出，并将其作为有别于所有制、所有权的一个范畴，但社会主义经济学者似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未意识到这一范畴的特殊含义，以至于至今还有人认为产权的讨论不过是所有权议论的另一种形式而已。因此，当改革的实践将产权问题鲜明地摆在人们面前时，人们对之感到茫然，人们发现以往关于所有制问题的理论仍不足以解释现代商品经济生活中的“产权”。

其实，产权、所有制、所有权、经营权之间既

是相互联系,又有严格区分的。它们之间的差别本质上反映着人类经济活动各层次上内涵的差异,对这种差别经济分析实际上反映着人类对自身经济生活认识的深化。

所谓产权,是所有权在市场关系中的体现,本质上,它是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财产作为一定的权利所必须确立的界区。由此,产权不能不至少具备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1)产权作为市场关系中所体现出来的某种权利,其存在是以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的,即是说,自然经济中不存在产权,在产品经济中也不存在产权,尽管在上述经济中存在所有制与所有权。

(2)产权是在市场交易中体现的,产权规定财产在市场上转让的规则,这种市场转让的代价或条件即市场价格,因此,市场价格运动的内容就是产权运动。

(3)产权作为财产转让的规则,其禀赋的要义就是排它性,产权将这种排它性的界区明确化,它不一定能明确规定市场当事人能干什么,但它必须明确指出市场当事人不能干什么。

(4)市场交易总是相互的,且是错综复杂的,因而,产权——交易界区的明确化,必须以企业间契约关系(或合同)的形式来保证,这种契约关系又是以法律作为依据的,因此,产权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在现代商品经济中,产权的基本载体是作为法人的企业。

由此可见,产权与所有权确有不同之处:没有商品经济可以有也确实有所有权,但不可能存在产权;即使在商品经济中,所有权明确,而产权——交易中的财产权利界区却可能不明确,这时也可以说产权不明确;所以,所有权强调的是财产的最终归属,而产权则强调交易过程所必须遵循的法则。

产权也不等于经营权。如果说产权是明确市场交易界区,规定

交易规则的话,那么,经营权则是在产权规定的界区内,遵循产权规则,以财产增殖为基本目标开展的决策活动的基本权利。因此,经营权不能不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经营权以产权为基础,但又不同于产权。经营权是法人展开法人活动的权利,而法人资格、地位、权限是由产权规定的,经营活动不能超越产权的界限。否则,或者原有产权制度被破坏,或者经营权本身被产权否定。举个比较形象的例子,以打篮球而言,产权规定球场界区,规定攻守阵营的分野(实际上就是规定对垒双方各自的权利、责任范围);而经营权就是场上队员在遵守产权规定的前提下,发挥各自创造性、想象力与技能、体力的全部权利。若队员违背产权规定,即为犯规。因而,或者受罚,或者修改裁判规则(产权规定的界区)。

(2)运用经营权的基本目标和责任在于使财产增殖,且盈利最大化,经营权运用的成功与否,是以产权扩大程度为直接检测标准的。

(3)经营权的基本内容是市场决策权,其层次较产权更为具体、更为直接,与市场活动更近。

产权又不同于所有制,因为作为产权基础的所有权就有别于所有制。所有制是指关于财产关系的经济制度,本质上属于社会经济基础;而所有权是指所有制在法律上的权利体现,本质上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产权则是所有权在特定环境中的体现,因此,产权将市场交易中以所有制为经济基础的人们的财产关系付诸于法人,进而使所有制通过所有权这一法律形式,对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现实的、具体的、明确的规定。如果说,所有制是人们财产关系的抽象范畴,所有权是对这一抽象的法律肯定,那么,产权则赋予被所有

权肯定的所有制以载体及载体界位,使所有制成为可操纵的法人权利。

这样看来,所有制、所有权、产权、经营权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所有权有别于所有制却又以所有制为基础;产权有别于所有权却又以所有权为归宿;经营权有别于产权却又以产权为前提。所有制——所有权——产权——经营权范畴的区别,实际上不过是人们经济活动的不同层次的反映,它把商品经济下人类的经济活动,从抽象的财产关系一步步地推向市场交易活动。

由此看来,社会革命在所有制上带来的巨大变革,截然代替不了新经济制度下产权的重新构造,更谈不上可操作的产权的明确;同样,改革所要求的产权重构或许会触及所有制,但也不一定意味着要从根本上否定社会革命所造就的新的所有制。产权的明确固然取代不了经营权本身的充分行使(因为经营权本身有其特殊的独立的内容,且又要以企业家阶层——掌握经营权的集团——的存在为前提),同样,在不明确产权的条件下,经营权的行使必然是混乱的,且是低效率的,甚至是有害的。这不仅仅是抽象的理论演绎的结论,而且更是经济运动历史本身所显现的客观事实。由此,就不难解释为什么在经历了十年改革实践的中国,产权问题成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热点。这一热点的显现,不仅向目前的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而且更向经济改革理论工作者的思想创造力提出了严肃的挑战:为什么从 1917 年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来,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权问题被忽略了?为什么许多有别于忽略社会主义产权的传统观念的有益探讨被作为异端否定了?今天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又应以怎样的态度对待社会主义产权问题?

以上问题的探讨构成本篇的基本命题。本篇共设六章,在第一